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45号

关于陕粮农（新疆）储备库有限公司仓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粮农（新疆）储备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粮农（新疆）储备库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1年8月30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陕西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粮食储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发〔2021〕47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名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之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陕粮农(新疆)储备库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

三、主要变更内容

(一)项目名称变更。陕西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粮食储备项目变更为陕粮农(新疆)储备库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二)生产工艺变更。2台18吨/小时燃煤热风炉变更为1台20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

(三)污染治理措施变更。热风炉烟气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双碱法湿法脱硫”变更为“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且排气筒由40米变更为15米。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047吨/年、二氧化硫0.0527吨/年、氮氧化物1.6092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有组织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发〔2021〕47号文件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3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新海志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3日印发